

彰化縣政府特殊優良教師遴選要點部份規定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發揚尊師重道優良傳統，提振教師專業精神，並依據教育部發布「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訂定本要點。	一、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發揚尊師重道優良傳統，提振教師專業精神，並依據教育部發布「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訂定本要點。	本點未修正。
二、推薦單位： （一）本府所屬高中、國中及國小（含公立幼兒園）。 （二）本府教育處（以下簡稱本處）主動推薦。	二、推薦單位： （一）本府所屬高中、國中及國小（含公立幼兒園）。 （二）本府教育處（以下簡稱本處）主動推薦。	本點未修正。
三、 <u>參與遴選對象之資格條件</u> ： （一） <u>具有下列各項基本條件</u> ： 1. 連續服務教職五年以上，且在現職學校服務	三、推薦標準： （一）基本條件： 1. 連續服務教職五年以上，且在現職學校服務滿一年，品德	一、配合教育部修正「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現行規定第三款所訂特殊條件非必備之條件，爰移列至修正規定第四點。

滿一年，品德優良、服務熱心及教學或行政表現績優，最近五年考核（績）或評鑑結果，均核定通過、晉級或發給獎金。 2. 未曾獲全國師鐸獎且最近五年未曾受本縣特殊優良教師表揚。 （二）具有下列積極條件之一者： 1. 從事教職盡心盡力，有具體成效，且深受家長、學生及同事肯定。 2. 充分發揮專業精神及教育愛，	優良、服務熱心、教學績優，最近五年考（績）核或評鑑結果，均核定通過、晉級或發給獎金。 2. 未曾獲全國師鐸獎且最近五年未曾受本縣特殊優良教師表揚。 （二）積極條件，具有以下具體成效之一者： 1. 從事教職盡心盡力，有具體成效，且深受家長、學生及同事肯定。 2. 充分發揮專業精神及教育愛，具有端正教育風氣	二、現行規定第四款移列至第三款，並參酌「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修正或增列第一目至第九目規定。
---	---	---

具有端正教育風氣之特殊事蹟。 3. 在其專業領域有創新、顯著發展或在教育崗位上有特殊奉獻。 4. 對執行教育政策成績卓著。 <u>(三)具有下列消極條件之一者，不得推薦；尚在調查階段者，亦同：</u> 1. <u>曾體罰或霸凌學生。</u> 2. <u>在外補習、違法兼職，或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u> 3. <u>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u>	之特殊事蹟。 3. 在其專業領域有創新、顯著發展或在教育崗位上有特殊奉獻。 4. 對執行教育政策成績卓著。 (三) 特殊條件： 過去年度曾獲頒教育部或本府優秀教育人員、教育文化專業獎章、教學卓越獎、校長領導卓越獎、推展學校體育績優個人獎、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優良學生事務及輔導人員、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應用團隊、國家講	
---	---	--

<u>或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所定情形之二。</u> <u>4.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一條所定情形之一。</u> <u>5.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情形之一。</u> <u>6.曾任代理教師、代課教師、兼任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運動教練、軍訓教官、護理教師、校長或園長，而具有</u>	座、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等獎項之一者，得優先推薦。 (四)消極條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推薦： 1.曾體罰學生。 2.曾參加校內外不當補習。 3.具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 4.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所定情事之一。 5.涉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或尚在調查階	
--	--	--

<u>法規所定不適任之情形。</u> 7. 曾受刑事<u>有罪判決確定、緩起訴處分確定、懲戒處分，或最近三年內受申誡以上，或最近五年內受記過一次以上或合計三次申誡以上之懲處。</u> 8. 曾違反學術倫理或專業倫理。 9. 其他行為具有<u>相關法規所定不適任情形，或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有不得推薦之情形。</u>	段。 6. 於不適任教師、運動教練、軍護人員、校長或園長處理程序中。 7. 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最近五年內平時考核申誡以上處分。 8. 曾違反學術倫理或尚在調查階段。 9. 有其他有違師道之不良情事。	
四、受獎對象曾獲下列獎項之一，經評估據者，得優		<u>本點新增</u>，配合教育部修正「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將現行規

先推薦： (一)教育部或本府 優 秀 教 育 人 員。 (二)教育專業獎章。 (三)教學卓越獎。 (四)校長領導卓越 獎。 (五)學校體育傳炬 獎。 (六)卓越特殊教育 人員。 (七)優良學生事務 及輔導人員。 (八)推動數位學習 績優中小學人 員。 (九)推動數位學習 績優領航教師。 (十)教育部藝術教 育貢獻獎。 (十一)全國技藝教 育績優人員。 (十二)國家產學大 師獎。 (十三)國家講座主 持人。 (十四)全國傑出通 識教育教師。		定第三點第三款移列至 本點，並增列教育部及教 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所辦理之教育獎項，包含 推動數位學習績優中小 學人員、推動數位學習績 優領航教師、教育部藝術 教育貢獻獎、全國技藝教 育績優人員、國家產學大 師獎等，其餘配合獎項最 新名稱修正。
--	--	--

<u>五</u>、遴選名額： (一) 中學校長一至二人，國小校長（含公立幼兒園）四至六人。 (二) 教師（含公立幼兒園）遴選人數不得超過當年度校內初選推薦教師總數百分之七十（小數點無條件進入）。惟教師遴選名額以不超過六十名為限。 (三) 前二款名額（含教師及校長）中<u>經</u>本府初審程序並依<u>教育部公告推薦人數</u>報教育部參與師鐸獎決選。	<u>四</u>、遴選名額： (一) 中學校長一至二人，國小校長（含公立幼兒園）四至六人。 (二) 教師（含公立幼兒園）遴選人數不得超過當年度校內初選推薦教師總數百分之七十（小數點無條件進入）。惟教師遴選名額以不超過六十名為限。 (三) 前二款名額（含教師及校長）中<u>依</u>本府初審程序推薦六名報教育部參與師鐸獎決選。	點次變更並修正報教育部參與師鐸獎決選人數。
---	---	------------------------------

<u>六、推薦程序：</u> (一) 校內初選： 1. 由中小學 各校校長 召集全體 教職員工 代表及家 長代表組 成初選小 組推薦 之，每校 得推薦一 名，若總 班級數 (含幼稚 班及特教 班) 超過 五十班 (含) 以 上學校得 增加一 名。 2. 初選小組 遴選後， 並經校務 會議通 過，由校 長填具推 薦表，並 在遴選紀	<u>五、推薦程序：</u> (一) 校內初選： 1. 由中小學 各校校長 召集全體 教職員工 代表及家 長代表組 成初選小 組推薦 之，每校 得推薦一 名，若總 班級數 (含幼稚 班及特教 班) 超過 五十班 (含) 以 上學校得 增加一 名。 2. 初選小組 遴選後， 並經校務 會議通 過，由校 長填具推 薦表，並 在遴選紀	點次變更，並配合修正第 二款第一目進入複選人 數為依教育部公告推薦 人數上限二倍。
---	---	--

錄欄內敘明遴選經過及結果，連同特殊優良事蹟之有關證件影本，由校長簽章，推薦報府。 (二) 本府初審： 1. 初選： (1)各推薦單位推薦之教師，由本處處長召集副處長、督學、科長、學校代表及家長代表召開初選會議，採書面審查方式進行遴選，依教育部公告推薦人數	錄欄內敘明遴選經過及結果，連同特殊優良事蹟之有關證件影本，由校長簽章，推薦報府。 (二) 本府初審： 1. 初選： (1)各推薦單位推薦之教師，由本處處長召集副處長、督學、科長、學校代表及家長代表召開初選會議，採書面審查方	
---	---	--

上限二倍 進入複 選。 2. 複選： (2) 評選會 議：由本 處處長召 集評審小 組成員召 開評選會 議，依實 地訪查結 果及書面 審查進行 遴選，選 出教育部 公告推薦 人數報教 育部參加 決選。表 決過程應 有二分之 一以上評 審小組成 員出席， 三分之二 以上出席 人員決議 通過。	式進行 遴選， 從中選 取十二 名進入 複選。 2. 複選： (2) 評選會 議：由 本處處 長召集 評審小 組成員 召開評 選會 議，依 實地訪 查結果 及書面 審查進 行遴 選，選 出六名 報教育 部參加 決選。 表決過 程應有 二分之 一以上	
--	---	--

	評審小組成員出席，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人員決議通過。	
<u>七、獎勵及表揚：</u> (一)師鐸獎：獲獎者由教育部公開表揚、頒贈師鐸獎獎座一座、獎狀乙紙，並記功一次；另由<u>教育部</u>安排出國考察。 (二)特殊優良教師金質獎：通過本府複選推薦報部參加師鐸獎決選者(不含獲師鐸獎者)由本府公開表揚，核予嘉獎二次、頒予獎座一座，並頒贈教育部獎狀	<u>六、獎勵及表揚：</u> (一)師鐸獎：獲獎者由教育部公開表揚、頒贈師鐸獎獎座一座、獎狀乙紙，並記功一次；另安排出國考察，教育部補助每人以新臺幣十萬為限，得獎事蹟由教育部編印成專輯。 (二)特殊優良教師金質獎：通過本府複選推薦報部參加師鐸獎決選者(不含獲師鐸獎者)由本	點次變更，修正第一款獲獎者由教育部公開表揚並安排出國考察，獎勵方式與補助金額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乙紙。 (三)特殊優良教師 銀質獎：通過 本府初選納 入實地訪查 者(不含推薦 報部者)由本 府公開表揚， 核予嘉獎一 次，頒予獎座 一座、獎狀乙 紙。 (四)特殊優良教 師銅質獎： 通過本府初 選者(不含 納入實地訪 查者)由本 府公開表 揚，頒予獎 座一座及獎 狀乙紙。	府公開表揚， 核予嘉獎二 次、頒予獎座 一座，並頒贈 教育部獎狀 乙紙。 (三)特殊優良教 師銀質獎： 通過本府初 選納入實地 訪查者(不 含推薦報部 者)由本府 公開表揚， 核予嘉獎一 次，頒予獎 座一座、獎 狀乙紙。 (四)特殊優良教 師銅質獎： 通過本府 初選者(不 含納入實 地訪查者) 由本府公 開表揚，頒 予獎座一 座及獎狀 乙紙。	
--	---	--

八、被推薦人無論是否入選，所送資料列為備查，不另退還。	七、被推薦人無論是否入選，所送資料列為備查，不另退還。	點次變更。
九、入選教師如有違反相關規定，一經發現，取消資格並追回證明文件。	八、入選教師如有違反相關規定，一經發現，取消資格並追回證明文件。	點次變更。
	九、本要點審查及訪視相關費用由教育部補助辦理。	本點刪除，教育部並未補助相關經費。
十、協助辦理本府遴選作業工作人員報請本府敘獎，相關工作人員敘獎原則如下： (一)承辦學校校長：嘉獎一次。 (二)承辦學校工作人員： 1. 嘉獎一次，並以三名為限。 2. 獎狀一紙，並以二名為限。	十、協助辦理本府遴選作業工作人員報請本府敘獎，相關工作人員敘獎原則如下： (一)承辦學校校長：嘉獎一次。 (二)承辦學校工作人員： 1. 嘉獎一次，並以三名為限。 2. 獎狀一紙，並以二名為限。	本點未修正。